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公司《铁合金车间综合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由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经审查，与项目实际相符。我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，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（<https://www.eiacloud.com/gs/detail/1?id=30710LfUpg>）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我公司报送的《铁合金车间综合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我公司《铁合金车间综合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报批前公示版、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。

陕西三忻（集团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